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7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通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朝欽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賴志明即瑞航工程行

一、債務人賴志明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39,837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賴志明即瑞航工程行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844,337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